

和平區公所 115 年度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期程及領取方式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 115 年度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計畫辦理。

二、發放方式：以長輩需求為原則，採現金和匯款兩種方式。

(一)現金發放：

1. 自 115 年 09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至各里辦公處領取。
2. 自 115 年 11 月 09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至本所領取。
3. 期限內未領取者逾期不得領取。
4. 現金方式：請里幹事同仁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以紅包方式負責發放。

(1)本人親自領取：

- a. 本人應攜帶可資證明之身分證件正本及印章，並於名冊上蓋章。
- b. 如未帶印章，則得以簽名或按捺指紋方式代替。

(2)非本人領取，由他人代領者(需出具雙方可資證明之身分證件)：

- a. 名冊上蓋受領人與代領人印章。
- b. 代領人如未帶印章，名冊上蓋受領人印章與代領人簽名或按捺指紋。
- c. 以按捺指紋方式領取者，請里幹事及里（鄰）長 2 人以上之證明人（由照顧機構之相關人員）核章以資證明。

(二)匯款發放：

1. 如有匯款需求者，
請於 115 年 08 月 28 日 前填寫重陽節敬老禮金金融帳戶申請書，未供者，則維持現金發放方式；原已建檔之帳戶資料，不再變動。
2. 於 115 年 09 月 30 日撥款至長輩指定帳戶。
3. 因提供帳戶資料錯誤、遭凍結或其他無法入帳等原因者，得於發放期限內改以現金補發。

三、發放對象：

凡於 50 年 12 月 31 日前(原住民 6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且於 115 年 8 月 27 日前設籍本市，65 歲以上之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皆可致贈重陽節敬老禮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放：

(一) 115 年 08 月 27 日前跨縣市之戶籍異動者 含遷入、遷出、喪失國籍註銷戶籍、死亡含未辦理死亡登記或失蹤者。

(二) 因出境未能於發放期間完成領取手續者。

四、發放標準及金額：

(一) 65 歲至 89 歲之長者(26 年至 50 年出生者及原住民 60 年 12 月 31 日前) 出生者每人發放新臺幣 2,000 元整 (含敬老活動代金 350 元)。

(二) 90 歲至 94 歲之長者 21 年至 25 年出生者)，每人發放新臺幣 3,000 元整 (含敬老活動代金 350 元)。

(三) 95 歲至 99 歲之長者 (16 年至 20 年出生者)，每人發放新臺幣 5,000 元整 含敬老活動代金 350 元)。

(四) 100 歲以上之長者 (民國 1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每人發放新臺幣 10,000 元整。

- (五)100 歲以上之長者，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或各區公所擬請市長或代表致贈禮金。
- (六)另名冊產出日（115 年 8 月 27 日）後遷移本市其他行政區，由原戶籍地區公所發放本禮金。
- (七)於 118 年 8 月 28 日至 118 年 10 月 19 日死亡、戶籍遷徙外縣市者仍發給本敬老禮金。
- (八)本計畫之期日皆含當日，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日者，以其次日上班日為期間末日。
- (九)經由臺中市社政資訊管理系統取得之個人資料，其利用及保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